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269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我國當沖稅優惠從 106 年施行至今已四年，在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及日均成交值，均較當沖降稅前大幅成長，降稅對活絡證券市場有其成效。鑒於當沖降稅優惠將於今年底到期，為避免交易量過度萎縮，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當沖降稅優惠期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魯明哲 林為洲 鄭正鈴 徐志榮 洪孟楷  
李德維 謝衣鳳 廖國棟 曾銘宗 蔣萬安  
吳斯懷 溫玉霞 吳怡玓 陳玉珍 陳雪生  
葉毓蘭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我國當沖稅優惠從 106 年施行至今已四年，在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及日均成交值，均較當沖降稅前大幅成長，降稅對活絡證券市場有其成效。為避免交易量過度萎縮，爰延長當沖降稅優惠期效，從一百十年延長至一百十三年。</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p> <p>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p> <p>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p> <p>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第二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p> <p>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p> <p>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p> <p>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p>	<p>有關證券交易稅之稅率，非僅訂於現行法之第二條，爰刪除第一項之「第二條」文字。</p>